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

3、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17年3月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3月8日(T+2日)公告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脸,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相关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98倍(截至2017年3月1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58,954.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发行新股1,8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54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592.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954.72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亿联网络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7]1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申购简称称为“亿联网络”,网上申购代码为“300628”。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1,867万股。网上发行1,8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5,54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8,954.7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3月2日(T-2日)在《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yealink.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6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3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7)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3月8日(T+2日)公告的《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yealink.com.cn)查询。

8.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指
发行人/亿联网络/公司	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募集资金行为

新股发行:指1,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结算: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并立证券账户登记和投资者和限售股数量数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T日:指2017年3月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17年3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98倍。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3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198.SH	大唐电信	16.18	0.03	502.45
600498.SH	烽火通信	25.56	0.64	40.56
000632.SZ	宇通通讯	15.48	0.78	19.84
002396.SZ	星网锐捷	19.39	0.49	39.23
	算术平均			33.2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7年3月1日;上述4家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6年财务数据,使用的是2015年财务数据测算;大唐电信市盈率偏高,因此不纳入均值计算;星网锐捷在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2月20日期间停牌,前20个交易日没有发生交易;0个日期。

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76倍,低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相关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1,867万股,网上发行1,8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58,954.7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发行新股1,8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54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592.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954.72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3月2日(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3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7年3月6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
T+1日	
2017年3月7日(周二)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3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7年3月9日(周四)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3月9日(周四)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3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推迟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8.6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亿联网络”;申购代码为“30062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3月6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67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3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867万股“亿联网络”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额度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3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0.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4.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5.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6.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7.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8.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9.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0.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4.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5.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6.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